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公司控股子公司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白音华公司）涉及诉讼一审判决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57,341,448.68 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系该诉讼案件一审判决，且截止目前尚未生效，故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诉讼进展为准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白音华公司与西乌珠穆沁旗星火石灰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星火石灰公司）就与白音华公司装车施工合同产生纠纷提起诉讼，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39 号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日前，白音华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（2024）内 2526 民初 102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星火石灰公司诉白音华公司装车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一审判决。裁定内容如下：

驳回原告西乌珠穆沁旗星火石灰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164,253.62 元，由原告西乌珠穆沁旗星火石灰有限责任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判决系该诉讼案件一审判决，且截止目前尚未生效，故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诉讼进展为准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对上述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